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4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3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姚溪源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环保投资情况.....	10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1
3.5 水平衡分析.....	13
3.6 项目物料平衡图.....	15
3.7 生产工艺.....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设施.....	22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26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40
6.1 监测技术规范.....	40
6.2 验收评价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验收监测范围.....	43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43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43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5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5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55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56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7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	60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与调查对象.....	60
11.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和结果.....	61
12 结论与建议.....	62
12.1 验收结论.....	62
12.2 总结论.....	63
12.3 验收建议.....	63
附件 1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 项目环评批复.....	66
附件 2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1
附件 3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期间检测报告.....	75
附件 4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公众调查表.....	91
附件 5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93
附件 6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94
附件 7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工作组意见.....	96
附件 8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名单.....	101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系租赁 C 区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6038 平方米。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6038 平方米，宿舍楼、办公楼 2239.23 平方米。另外还包括电力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用设施等。其中环保投实际资约 216 万元。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含山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发改[2017]91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项目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含环审[2017]109 号。2018 年 2 月 12 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 月 17 日我公司依据《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2.4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含发改[2017]91 号“关于确认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备案的通知
- 2.5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6 《关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含环审[2017]109 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8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东北角，系租赁厂房，项目北侧为园区临时午休值班房；东侧为农田；西侧为皇珈叉车项目和安徽慕曼德家具有限公司慕曼德环保家具生产项目；南侧为马鞍山金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项目区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与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

本次系租赁厂房，厂区东侧和北侧均设置出入口。项目原材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包括木材加工、打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喷漆车间位于厂房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内容为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由于护墙板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订做，因此尺寸规格不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具体名称	规模	规格	实际生产
实木复合门	2 万套/年	根据客户订购尺寸	2 万套/年
护墙板	3 万平方米/年	根据客户订购尺寸	3 万平方米/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所属工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精密裁板锯	32H45	3	32H45	3	木材加工
	MJ520M	5	MJ520M	5	
	S400	3	S400	3	
	M90B	1	M90B	1	
	MJ6132	1	MJ6132	1	
	32TsAY	1	32TsAY	1	
	MJ90B-S1	2	MJ90B-S1	2	
	MJ320M	1	MJ320M	1	
裁板锯	MJ6218A	2	MJ6218A	2	
木工立铣	MX5120	3	MX5120	3	
	MX5117B	17	MX5117B	17	
	MX5313	1	MX5313	1	
	MX105	1	MX105	1	
	MX5118T	3	MX5118T	3	
	MX5116	3	MX5116	3	
双轴木工立铣	MX53110	1	MX53110	1	
木线机	MB9010B	1	MB9010B	1	
	KTMF522-G	1	KTMF522-G	1	
	AP-MXJ150	1	AP-MXJ150	1	
	MJ320M	1	MJ320M	1	
压刨木线机		1		1	
木工四面刨	MB4023DR	1	MB4023DR	1	
电子锯	YZ320	1	YZ320	1	
数控裁板锯	HP330G	1	HP330G	1	
	HP330SG	1	HP330SG	1	
木工数控钻床	HB28	1	HB28	1	
自动直线封边机	sbs338bkJ	1	sbs338bkJ	1	
套板裁口机		1		1	
木工带锯机	MJ345A	3	MJ345A	3	
宽带砂光机	BSGR-RPTYPE	1	BSGR-RPTYPE	1	
刨砂机	PS61300K-P-PP	1	PS61300K-P-PP	1	
冷压机	MH3248×50T	1	MH3248×50T	1	
	YJ985-8-50T	1	YJ985-8-50T	1	
	MH304X-60T	1	MH304X-60T	1	
	3248-70T	1	3248-70T	1	

	MH324×70T	1	MH324×70T	1	
	MH3213	1	MH3213	1	
木工液压拼板机		2		2	
梳齿榫对接机		2		2	
砂光机		2		2	
多片锯	MJ1825A	1	MJ1825A	1	
往复式电子锯	MJ6226	2	MJ6226	2	
	MJ6223	2	MJ6223	2	
双面压刨	ZHX-M450	1	ZHX-M450	1	
单面压刨	MB105H	1	MB105H	1	
平面压刨		1		1	
摇臂钻	MJ2236	1	MJ2236	1	
木工卧式带锯	MJ3971	1	MJ3971	1	
木工卧式带锯	MJ3971aX650	1	MJ3971aX650	1	
(纵向锯)自动修边机	MJ-164	1	MJ-164	1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MX5068	1	
双头铰链机	MZS7231A	1	MZS7231A	1	
木工多轴排钻	MZ6414	1	MZ6414	1	
木工三排钻	MZ3B	1	MZ3B	1	
数控燕尾榫作榫机	TK-MX-650NL	1	TK-MX-650NL	1	
木工卧式可调钻床		1		1	
雕刻机	CMD22108	10	CMD22108	10	
拼装机		2		2	
台式高速薄带锯	MJG396	1	MJG396	1	
加工中心	DK-25-RB	1	DK-25-RB	1	
储罐		7		7	
单灯干燥	PRT-U1113	1	PRT-U1113	1	
单滚涂布机	PRT-R1113	1	PRT-R1113	1	
四面刨		2		2	
水帘喷漆柜	——	7 个	——	7 个	喷漆区
喷枪	——	7 个	——	7 个	
流平间	——	7 个	——	7 个	
叉车	3T	1	3T	1	厂区内运输
叉车	4.5T	1	4.5T	1	
250KVA 变压器	——	1	——	1	配套
315KVA 变压器	——	1	——	1	
污水处理设施	——	1 座	——	1 座	环保设备
中央布袋除尘器	——	1 套	——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	8 套	——	8 套	
布袋除尘器	——	1 套	——	1 套	
排气筒	15m	9 根	15m	9 根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和规模	依托关系及整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材料仓库	项目生产用木材等原材料堆放，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油漆堆放区地面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	与环评一致。油漆堆放区防渗已做。
		木材加工区	主要进行木材的加工，包括木材的锯、铣、刨、钻、雕刻、封边等，位于厂区中间	依托现有，与其他加工区分开，设置隔断	与环评基本一致
		打磨车间	用于项目产品的打磨，位于厂区西侧，木材加工区南侧	依托现有，新增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底漆、面漆车间	对半成品进行喷漆,设置 5 个水帘喷漆工段和 2 个干式喷漆，位于厂区南侧，打磨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摆放区	用于加工后半成品和喷漆后半成品的暂放，位于厂区北侧和东南侧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成品摆放区	用于生产成品的堆放，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的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办公楼，租赁，建筑面积 2239.23m²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		木材等原材料按原材料种类分区集中堆放，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油漆堆放区地面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	与环评一致。油漆堆放区防渗已做
			最终成品按产品种类分类堆放，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房内原材料运输利用叉车和推车/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厂区外运输利用货车/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前经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接管污水处理厂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房内排水管排入厂房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外部 10KV 电网接入，供整个项目部生产、办公用电，利用环保产业园的配电房，不另设配电房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净化装置	水帘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喷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套，处理达标后经 3~7#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5m）外排，每套风量为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干式喷漆、烘干废气	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处理达标后经 8~9#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5m）外排，每套风量为 10600m ³ /h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木料、板材等加工粉尘	4 套自建布袋除尘器	更改为：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8m）外排，风量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中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已建设。
		喷胶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更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5m）外排，风量为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排气筒已建设。
		打磨粉尘	水域除尘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板材挥发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为雨污水管网+地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办公楼宿舍楼已建 2 套，均为 16m ³ /d）；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后为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办公、宿舍楼地下）+隔油池（食堂地下）		
		喷漆废水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后，经厂房内排水管排入厂房外废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保洁废水	经厂房内排水管排入厂房外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水浴除尘废水	经厂房内排水管排入厂房外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临时贮存于厂房外的南侧，按种类分类堆放；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临时贮存于厂房外南侧，根据污染物种类分类堆放，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均桶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袋装或桶装；	危废临时储存间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车间内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依托现有，无需整改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消防废水收集池 100m ³ ，做好防渗处理		利用嘉禾新建厂房项目的应急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栓）1 套、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若干）、移动式灭火器（若干）、油漆储存间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1 套）、防护服、防毒面具（若干）		新增外购	与环评一致。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环评概算投资(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160	160
1	水帘喷漆工段（水帘喷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套，风量为 15000m ³ /h，15m 排气筒 5 根（3~7#）	50	50
	烘干间（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干式喷漆工段（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套，风量为 10600m ³ /h，15m 排气筒 2 根（8~9#）	30	30
	烘干间（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打磨（水浴除尘 2 套）	2 套，尺寸为 88.7m ³ （71*5*0.25）和 75m ³ （60*5*0.25）	10	10
4	木材加工粉尘：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 1 根（1#）	65	65
5	喷胶废气（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1 套，风量为 5000m ³ /h，15m 排气筒 1 根（2#）	5	5
二	水污染控制	/	40	40
1	污水处理站	1 座（7m ³ /d）	30	30
2	雨水管网		5	5
3	污水管网		5	5
三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	5	5
1	厂房隔音	/	2	2
2	基础减振	/	2	2
3	风机等高噪设备消声器	/	1	1
四	固体废物处置	/	5	5
1	一般生产固废处置	/	2	2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防雨、防晒、防漏、防渗	2	2

		措施、围堰措施		
3	危废暂存设施	专用收集桶若干	0.5	0.5
4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桶若干	0.5	0.5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防护服、防毒面具、应急预案	5	5
六	竣工环保验收	/	1	1
合计			216	216
项目总投资			15000	15000
占总投资			1.44%	1.44%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的实木复合门及护墙板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木材、实木木皮、五金件、底漆、面漆、过滤棉、活性炭等，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电能由城市电网供应；水由园区自来水供应。不涉及其他燃料，不涉及燃料的灰分、硫份、挥发分及热值情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性质	成分	年消耗量	备注	储运方式
木材	切割加工后的木材，不涉及刨花板等，外购成品，固态状	进口原木，含水率 12%~14%	4900m ³ (密度约为 0.6t/m ³ ，重约 2940t)	外购，用于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生产	散装，汽车运输
实木木皮	加工成型的实木木皮，外购成品，固态状	进口薄木木皮	60m ³ (密度约为 0.6g/cm ³ ，重约 60t)	外购，用于实木复合门生产	散装，汽车运输
五金件	外购成品，固态状	不锈钢、铝合金等	若干	主要包括门锁、合页等	袋装，汽车运输
封边条	外购成品，固态状	聚氯乙烯	若干	用于各产品封边	捆装，汽车运输
木工胶（粘合剂）	外购成品，液体状	高分子乳液	18.0t	用于项目产品生产	桶装，汽车运输
底漆	外购成品，液体状	醇酸树脂、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23.4t	用于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喷漆	桶装，汽车运输

面漆	外购成品，液体状	醇酸树脂、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15.7t		
稀释剂	外购成品，液体状	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9.8t		
固化剂	外购成品，液体状	聚异氰酸酯树脂、醋酸正丁酯、二甲苯	19.6t		
液压油	外购成品，液体状	中性基础油，加抗氧和防锈添加剂	50kg	外购，供生产设备中液压机使用	桶装、汽车运输
机油	外购成品，液体状	烷烃、芳烃等	100kg	外购，供生产设备中封边机、雕刻机、裁板机、排钻机、铣床使用	桶装、汽车运输
过滤棉	外购成品，固态状	玻璃纤维	4.5t	外购，用于喷漆污染物处理	袋装，汽车运输
活性炭	外购成品，固态状		158.625t	外购，用于喷漆污染物处理	袋装，汽车运输
电	——	——	100 万 kwh	园区供给	电网
水	——	——	4890t	园区供给	管网

由于项目产品均使用油漆喷涂，使用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核实项目实际使用的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等的成分对确定环保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因子、考察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油漆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分析统计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详细成分和数量具体见下表所示。由表 3.4-2 可知，项目现阶段使用的油漆种类，用量及成分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 3.4-2 本项目涂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序号	成分	比例	数量 t/a	备注	产品
底漆 23.4t/a	1	醇酸树脂	45%	10.53	固份 45%	实木复合门、护墙板
	2	二甲苯	25%	5.85	挥发份 55%	
	3	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0%	7.02		
	4	醋酸正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0%			
稀释剂 5.86t/a	1	二甲苯	53%	3.1	挥发份：100%	
	2	醋酸正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5%	2.76		
	3	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2%			

固化剂 11.7t/a	1	聚异氰酸酯树脂	40%	4.68	固份 40%
	2	醋酸正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0%	5.85	挥发份 60%
	3	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0%		
	4	二甲苯	10%	1.17	
面漆 15.7t/a	1	醇酸树脂	45%	7.07	固份 45%
	2	二甲苯	25%	3.93	挥发份 55%
	3	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0%	4.7	
	4	醋酸正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0%		
稀释剂 3.94t/a	1	二甲苯	53%	2.09	挥发份： 100%
	2	醋酸正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5%	1.85	
	3	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2%		
固化剂 7.9t/a	1	聚异氰酸酯树脂	40%	3.16	固份 40%
	2	醋酸正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0%	3.95	挥发份 60%
	3	甲基异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0%		
	4	二甲苯	10%	0.79	
总涂料 68.5t/a	/	固份 25.44t/a 挥发份（VOCs）43.06t/a （其中挥发份中二甲苯：16.93t/a）			

3.5 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用水主要为水帘喷漆用水、水域除尘用水、保洁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水帘用水

项目水帘喷漆房设 5 套水帘设备，水槽规格为 5.18m³（3.7m×4.0m×0.35m），本项目水帘工艺日补充水量为 2.6t/d，喷漆废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当喷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时，定期更换，定期排放，平均排放量为 2.3t/d。

②车间保洁用水

为降低木材加工等粉尘影响，建设单位运营期将对车间进行保洁，每日保洁用水量约 1.5t，排污系数以 0.9 计，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1.35t/d。

③水域除尘用水

建设单位打磨粉尘采用水浴除尘，设置 2 个水池，容积为 88.7m³（71*5*0.25）和 75m³（60*5*0.25）。为保证水浴除尘效率，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因此日均用水量为 2.2t，日均排水量为 1.98t。

④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100 人，其中在厂区住宿员工约 50 人，其余为附近

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住宿员工按照每人每天 150L 计，不住宿员工按每人每天 50L 计，耗水量约为 10t/d，排水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5t/d。

表 3.5-1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d）

用水工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产	水帘喷漆工艺用水	2.6	0.3	2.3
保洁	车间保洁用水	1.5	0.15	1.35
除尘	水浴除尘	2.2	0.22	1.98
生活	员工生活用水	10	1.5	8.5
合计		16.3	2.17	14.13

⑤水量平衡图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包括水帘喷漆工艺废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生活污水经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现状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后期经预处理后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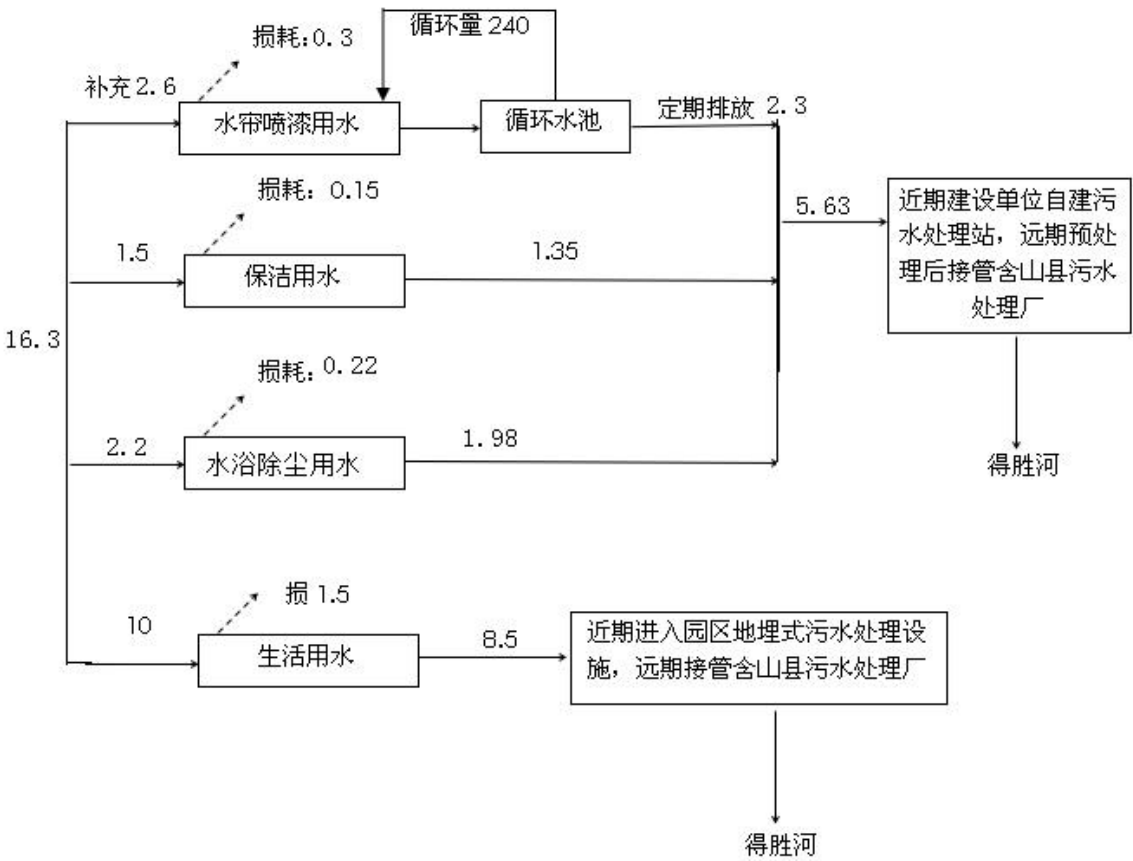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项目物料平衡图

(1) 喷涂线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喷涂线物料平衡见图 3.6-1 和 3.6-2。

(2) VOCs 平衡

VOCs 物料平衡图见图 3.6-3。

(3) 二甲苯平衡

VOCs 中的二甲苯物料平衡图见图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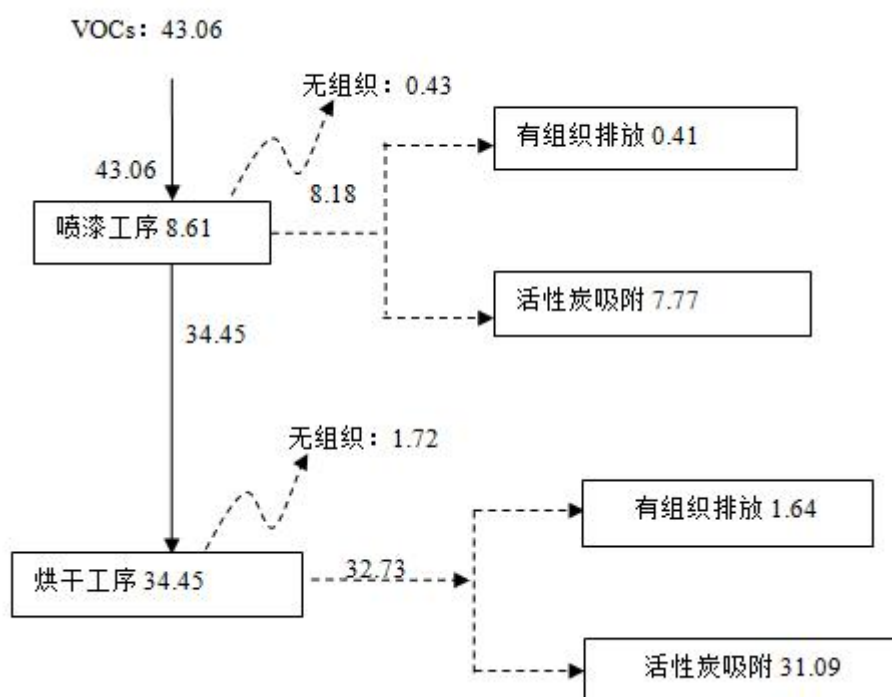


图 3.6-3 VOCs 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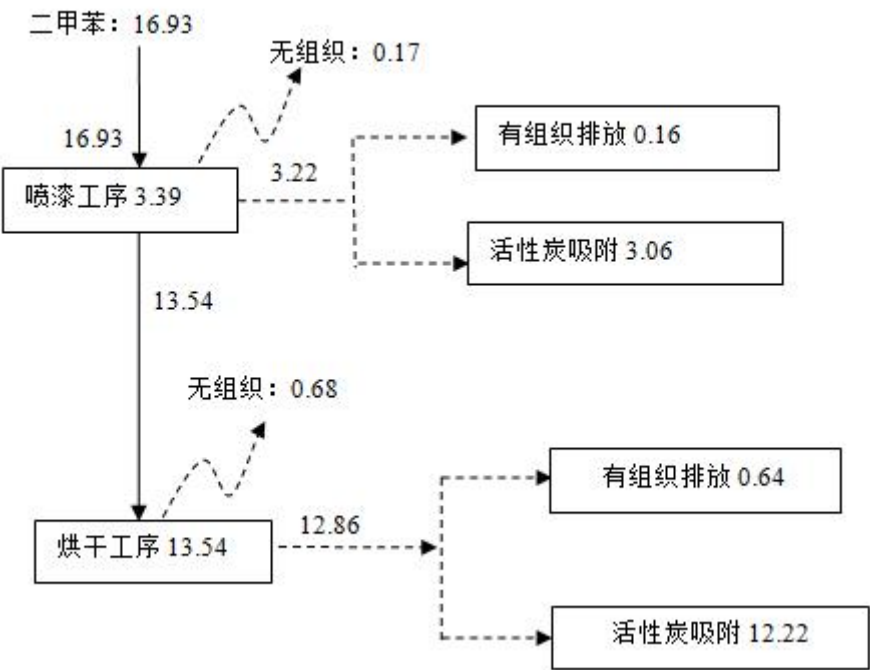


图 2.6-4 VOCs 中的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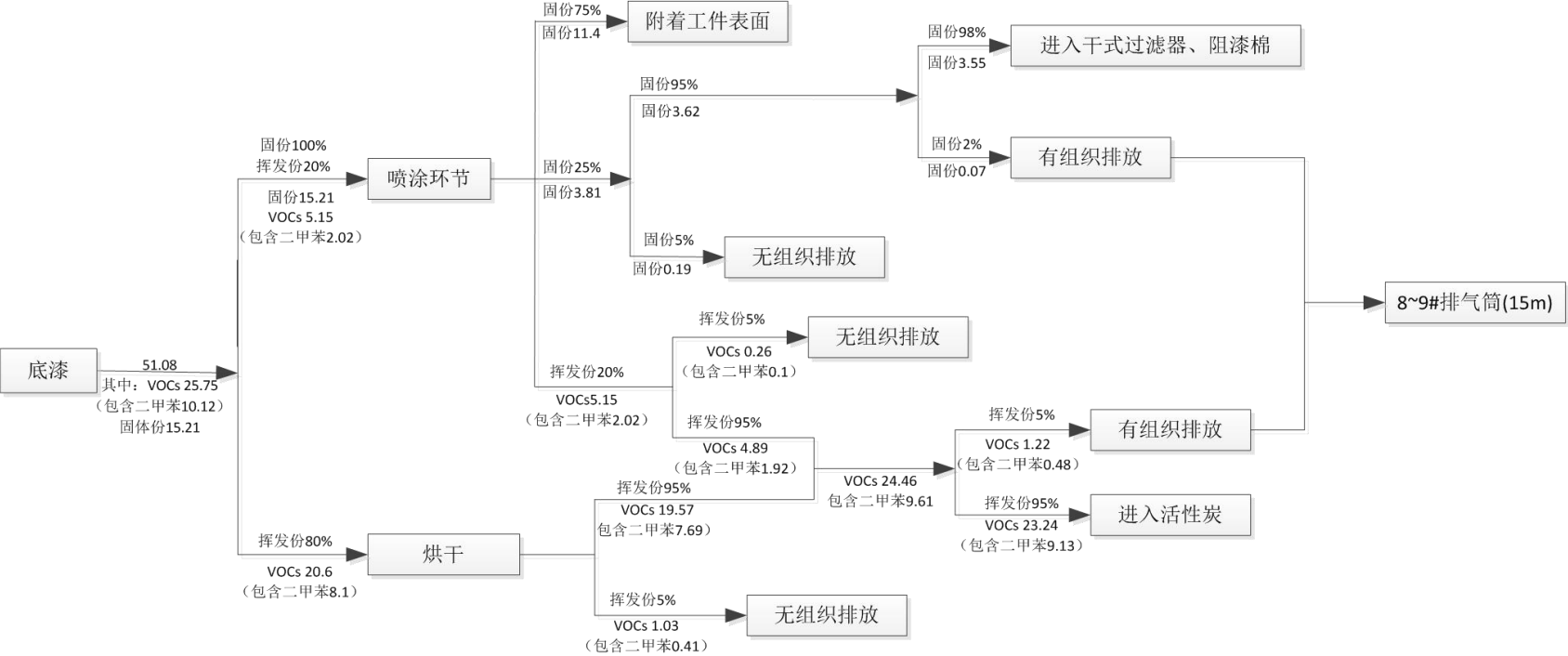


图 3.6-1 底漆喷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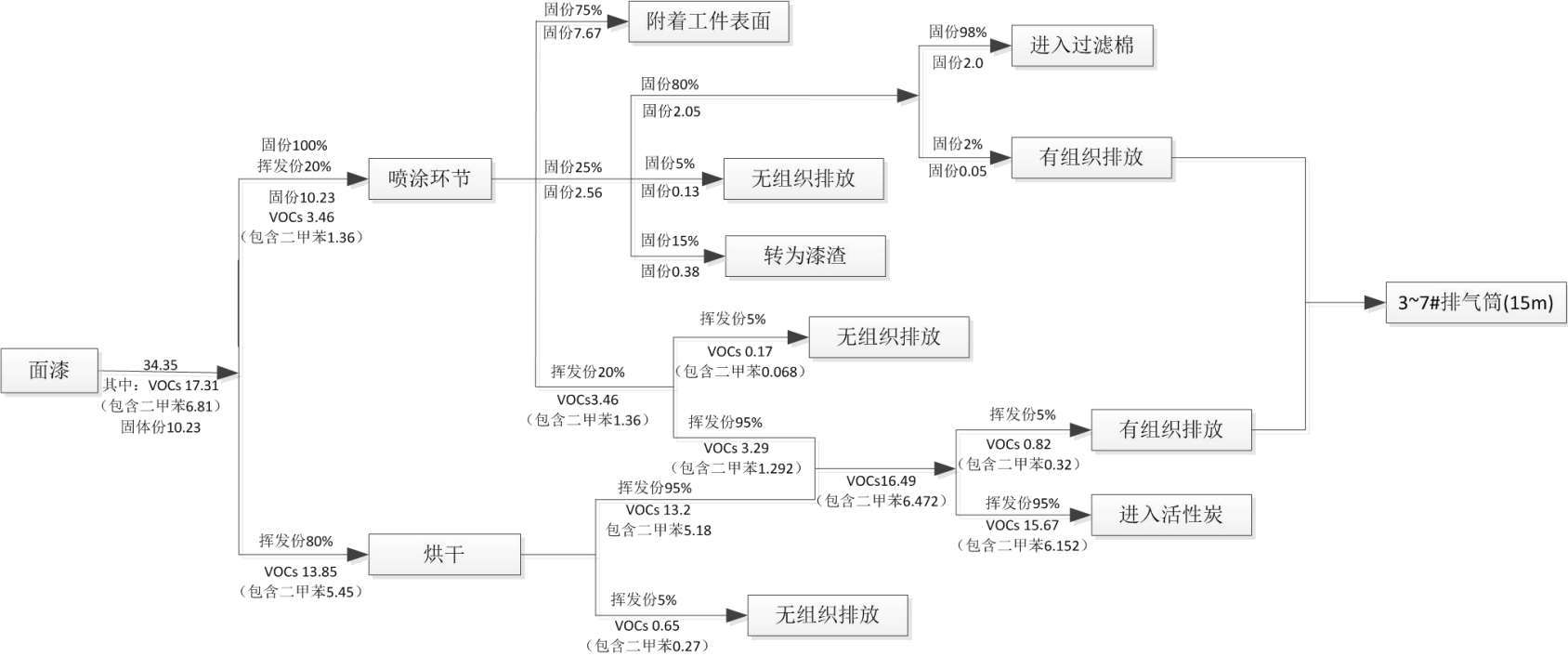


图 3.6-2 面漆喷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7 生产工艺

3.7.1 生产工艺总流程

1、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项目生产的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生产项目，主要为木材的加工和喷漆，组装工序。

具体生产工艺总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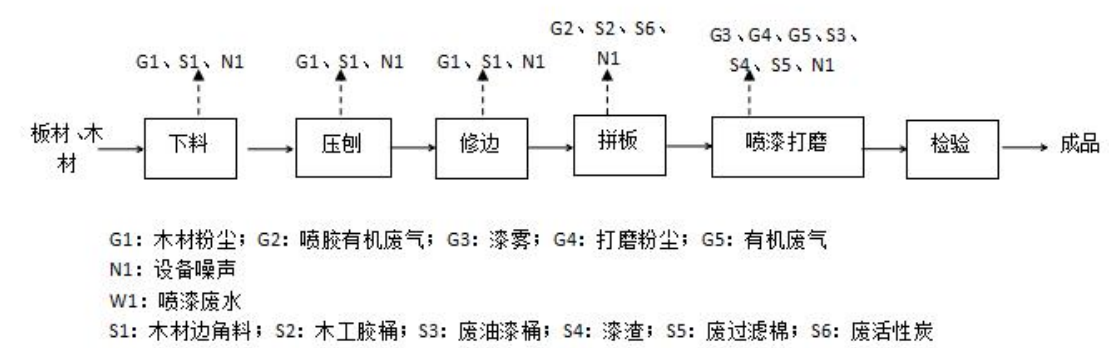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总工艺说明：

本项目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生产工艺与实木复合门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将购买回来的原材料木材，进行检测，确保其含水率符合本项目生产需要，放置在原材料堆放区进行碳化养生，项目外购的木材为加工后的木板，项目区内无需蒸煮和烘干，仅放置在厂房内进行自然风干，自然放置 3 个月的养生期。

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和样式进行产品的设计，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木板的下料，利用裁板机、锯床等。

对锯裁后的木板利用刨床、液压机等进行压刨加工，再利用砂光机和铣床等进行修边等，同时根据客户要求的样式，选择是否需要利用雕刻机雕刻花纹。

将加工好的木板和实木木皮利用木工胶和液压拼板机进行拼板成半成品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

半成品进入喷漆工序，采用干式喷涂面漆，水帘喷涂底漆，使用 Pu 聚氨酯漆，其中实木复合门底漆喷涂 2 次，面漆喷涂 2 次，护墙板底漆喷涂 3 次，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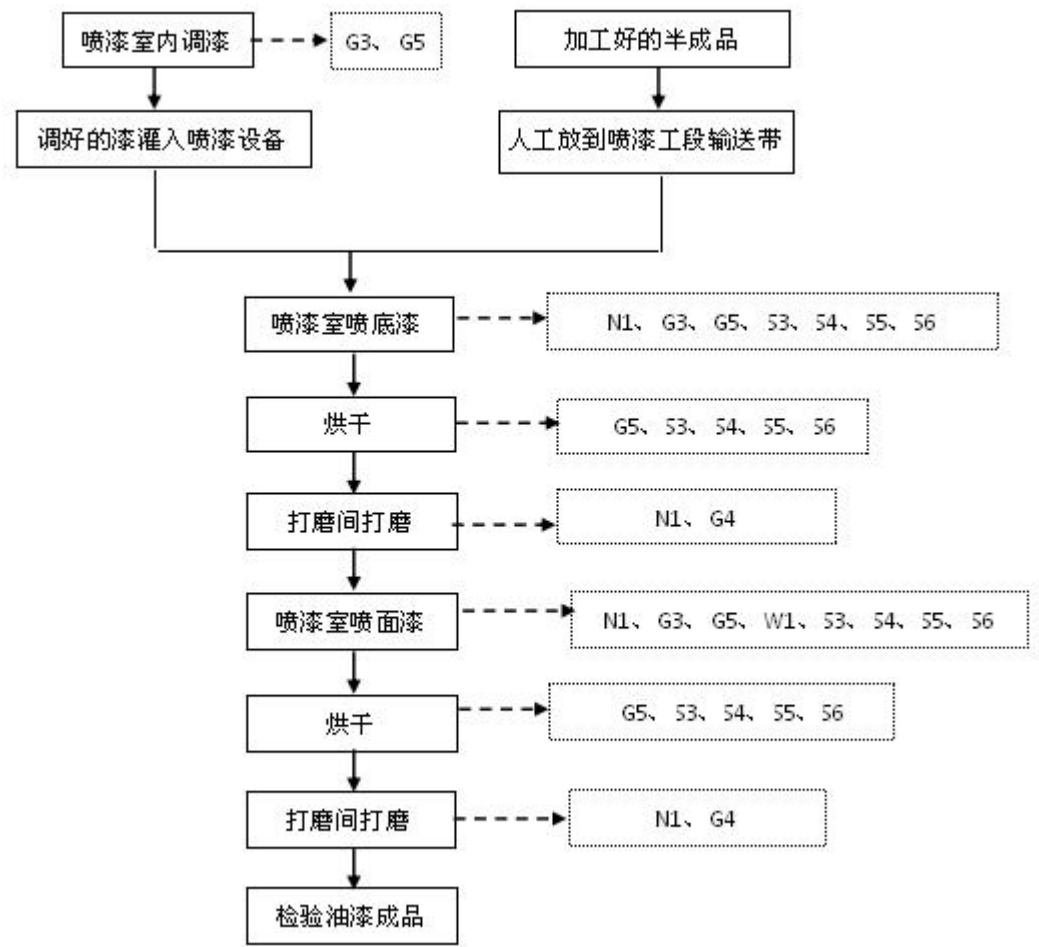
喷涂 2 次，喷涂过程中同步进行流平和打磨。

喷涂结束后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3.7.2 喷涂工艺流程及说明

1、喷涂工艺流程图

此项目主要污染源来自喷涂打磨工段，因此验收监测进一步细化核实喷涂打磨工艺流程图附上并做生产工艺说明，以便更加清晰明了地阐述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分析。喷涂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G3：漆雾；G4：打磨粉尘；G5：有机废气

N1：设备噪声

W1：喷漆废水

S3：废油漆桶；S4：漆渣；S5：废过滤棉；S6：废活性炭。

图 3.7-2 项目喷涂工艺流程图

2、喷涂工艺说明

本项目实木复合门和护墙板的生产工艺与实木复合门的喷涂工艺基本相同。

将需要喷涂的工件运输至喷涂室，在喷涂室内进行涂料调和，调好的漆料装入喷枪内采用空气喷涂法对工件进行底漆的喷涂，喷涂是在常温下进行。

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室利用红外线烘干后进入打磨车间打磨。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喷漆室进行面漆的喷涂，喷涂面漆后的工件再次进行烘干、打磨工序，下一步进入产品检测。

3.7.3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1 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工艺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的说明，项目在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木材粉尘、木材边角料、裁板机、铣床、砂光机等产生的噪声；

2 板材拼装工艺

板材拼装利用木工胶和液压拼板机进行拼板成半成品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胶桶等固体废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喷涂打磨工艺

在对半成品进行底漆、面漆喷涂、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时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等废弃、水帘喷漆时产生喷漆废水、喷漆及废水、废弃处置时会产生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该工艺噪声主要是由喷涂、打磨设备产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根据上节生产工艺说明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可以得出项目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粉尘、喷胶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打磨粉尘、喷漆有机废气和板材挥发有机废气。项目各种废气实际建设处理设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车间木材加工	粉尘	连续	中央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直径 1.0m	生产区内设置吸尘管接入各生产设备，1#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北侧
2	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直径 1.0m	位于生产设备上方，2#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北侧
3	打磨	粉尘	间隙	经风机引入水域除尘系统	位于打磨区域南侧
4	水帘喷漆、烘干	漆雾、VOCs	连续	水帘处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3~7#），每个水帘+烘干工段配备 1 套，排气筒直径为 0.5m	水帘位于喷漆工段内，活性炭吸附和排气筒位于喷漆房外
5	干式喷漆、烘干	漆雾、VOCs	连续	漆雾等废气经过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漆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8~9#），每个干式喷漆+烘干工段配备 1 套，排气筒直径为 0.5m	干式过滤器+阻漆棉+活性炭吸附均位于厂房内，排气筒位于厂房外
6	危废临时暂存点	VOCs	间歇	危废均桶装加盖，不得敞口，定期进行处置	危废临时暂存点
7	板材堆放	有机废气	连续	加强通风	厂区内

4.1.2 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水浴除尘废水、保洁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环评阶段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水帘喷漆用水采用循环池贮存循环使用，在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水浴除尘用水定期更换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保洁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实际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氧化池+沉淀池。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空压机、裁板机、砂光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已经采取在产噪设备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减小对外界的影响，在厂房的墙体建设已经采用隔声材料建造，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木材下料产生的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环评阶段拟对固体废弃物采取的治理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固废类别	主要来源	环评阶段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对比情况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由建设单位送到市容部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木材下料产生的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专门的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	已回收后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暂未有污泥产生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于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委托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已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水帘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水帘喷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套，处理达标后经 3~7#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5m）外排，每套风量为 15000m³/h	漆雾处理效率 98%、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5%，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干式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处理达标后经 8~9#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5m）外排，每套风量为 10600m³/h	漆雾处理效率 98%、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5%，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木材加工	粉尘	中央除尘器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7m）外排，风量 20000m³/h	除尘效率 99%，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打磨	粉尘	水浴除尘 2 套，尺寸为 88.7m³（71*5*0.25）和 75m³（60*5*0.25）	除尘效率 95%，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喷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1.0m）外排，风量为 5000m³/h	有机废气处理率 90%，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板材堆放	有机废气	机械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污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二甲苯	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污水处理站 1 套，采用调节+气浮+水解+好氧+沉淀，处理规模为 50t/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后，预处理后接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防渗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厂房	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	符合相关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涂装区	地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区		
		污水处理站		
固废	生产	危险工业固废	专用暂存区、专业收集桶	分类设置，无渗漏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分类设置，无渗漏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相关规范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环境防护距离为厂房外 100m。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4)法人代表：张龙柱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6)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系租赁 C 区厂房。至本单位接收委托时项目区现状已经投产。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非规划的园区，仅为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

(7)占地、建筑面积：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6038 平方米，另外租赁办公楼 765 平方米，宿舍楼 1474.23 平方米。

(8)劳动定额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无超标情况，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定详解计算的标准值要求，二甲苯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

高容许浓度”有关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表明：项目区域得胜河的水体水质中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质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均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根据项目水量平衡分析，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为水帘喷漆产生的含漆雾废水、车间保洁产生的保洁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表可见，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得胜河，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COD：0.37t、BOD₅：0.107t、SS：0.234 t、NH₃-N：0.0392t、二甲苯：0.00008t。

2) 废气：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为木材加工粉尘（G1）、喷胶有机废气（G2）、喷漆漆雾（G3）、打磨粉尘（G4）、喷漆有机废气（G5）和板材挥发有机废气（G6）。

木材加工粉尘：粉尘产生量为29.4t/a。建设1套中央除尘系统，除尘管道与每个设备相连，设置1根15m排气筒（1#），吸尘管捕集率为90%，除尘系统捕集粉尘量为26.46t/a，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无组织排放量为2.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6t/a。

喷胶有机废气：游离甲醛产生量约0.018t/a，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胶粘废气进行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风量为5000m³/h，活性炭处理效率取90%，吸附量为1t活性炭可吸附甲醛0.2t，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内径0.5m，20℃）排放。则项目喷胶废气捕集量为0.016t/a，活性炭吸附量为0.014t/a，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t/a。

喷漆漆雾、有机废气：水帘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3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6t/a。干式喷漆废气经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漆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29t/a。

打磨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94t/a，由于打磨车间非全封闭，有一面敞开，因此粉尘捕集率按 85%计算，水浴除尘除尘效率按 95%计算，则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t/a。

板材挥发有机废气：游离甲醛产生量约 0.23t/a。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裁板机、锯床、钻机、封边机、铣床、车床、空压机和涂装生产线等，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声级值为 70dB(A)~100dB(A)。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材下料产生的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完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4.24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6.0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4、主要环境影响

空气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①项目粉尘、喷漆有机废气、漆雾、VOCs 及其中的二甲苯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和厂界浓度均能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②与项目区最近的北侧的临时午休房，仅作为园区职工午休用，无长期居住，不视为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期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是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的办公楼，根据预测结果显示，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敏感点处的贡献值很小，相互叠加后贡献值占标率仍很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③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④经计算结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得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100m。

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房外 100m。对照现状查勘,项目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符合要求。后期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水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50t/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地表沟渠排入得胜河。正常情况下 COD 排放浓度为 66mg/L,污水排放量为 5.63t/d。评价采用一维稳态混合衰减模式,分别对正常情况下和非正常情况下(事故时)项目废水对得胜河水质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增加了地表水各断面的污染负荷,由于外排废水水量较小,流速远小于河流流速,对得胜河的水质影响很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原有水环境功能。

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后:项目污水后期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查阅《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山县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建成后,消减了排入河流中的 COD、氨氮的量,减轻了分散面源对得胜河水质的污染。

(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危化品仓库及危废贮存场所和污水处理构筑物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给水由褒禅山经济园区自来水供给,不会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

本项目处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内。根据标准确认函,项目区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经计算得知,该项目实施后,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总体上看,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学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门的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对于各种油漆、溶剂及其它化工材料包装物、漆渣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后，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017年5月24日建设单位在马鞍山市政府网含山县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017年6月15日建设单位在马鞍山市政府网含山县环保局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同时在周边张贴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期间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方式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是该项目评价范围内直接受影响的公众。共发放调查问卷65份，回收65份，公众对运营期的污染影响机械设备噪声、废水、废气和固废等均表示比较关注，但表示在采取了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接受，在被调查的人中，没有人持反对意见。

6、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1）木材加工粉尘处理

项目木材加工粉尘采用中央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直径0.7m），生产区内设置吸尘管接入各生产设备，捕集率按90%计算，除尘效率达99%，除尘设备风量为20000m³/h，可以使含有灰尘的空气经过除尘后排放（0.11kg/h，5.5mg/m³）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粉尘：15m，3.5kg/h，120mg/m³）。1#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北侧。

（2）喷胶有机废气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胶粘废气进行处理，集气罩捕集

效率为 90%，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直径 1.0m，20℃），排气筒经屋顶至厂房外高空排放。排放（0.0008kg/h，0.17mg/m³）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5m，10kg/h，120mg/m³）。2#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北侧。

（3）打磨粉尘

项目在水帘喷漆过程中需对半成品进行两次打磨，项目采用人工进行打磨，设置多个打磨台，打磨废气经风机引入水域除尘系统，未处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 2 个水浴除尘池，设备尺寸为 88.7m³(71*5*0.25)和 75m³(60*5*0.25)除尘效率为 95%。

（4）喷漆工段废气治理

①本项目护墙板和实木门底漆采用干式喷涂，喷漆时，漆雾在风机的吸力下进入漆雾净化处理箱，气液分离器进行气水分离，分离后向箱内行走，在行走过程中，遇到多级过滤板，漆雾与过滤板进行完全饱和和接触，颗粒状尘雾被过滤板吸附，余下的干净尾气通过网状油漆吸附棉吸附后，在进入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柜由柜体、活性炭盒组成。活性炭盒为板块式，水平放置在吸附柜内的滑道内，吸附效率高，风阻小，占地面积小，吸附量大，有效工作时间长，维护费用低。漆雾等废气经过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漆棉，活性炭净化三道环节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 及其中的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颗粒物：2.74mg/m³、0.058kg/h；VOCs：48.1mg/m³、1.02kg/h；二甲苯：18.9mg/m³、0.4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VOCs：120mg/m³、10kg/h；二甲苯：70mg/m³、1.0kg/h）。8~9#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南侧。

②面漆采用水帘式喷漆房+烘干进行喷涂，喷漆时，进入喷漆室的漆雾首先与水幕相遇，被冲刷到水箱内。其余漆雾在通过多级水帘过滤器时完全被拦截在水中。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幕及多级水帘过滤器顶的溢水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幕。

工作时工件置于前室内设置的可旋转的工作平台上，喷漆工在前室内面对工件喷漆，前室内由于风机的抽吸作用形成由外而内的气流，将喷漆形成的漆雾通

过喷漆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出车间，保证车间内及喷漆工工作环境不被漆雾污染。同时，漆雾通过喷漆室时被水处理后排放。

水帘喷漆室对漆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0~98%。本项目漆雾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8%；活性炭对 VOCs 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5%以上。活性炭层厚度为 0.10m，分 1 层布置，每层活性炭面积为 2m²。

最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3~7#，口径 0.5m，20℃）高空排放，每个水帘工段+烘干间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经处理后厂房外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 及其中的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颗粒物：0.56mg/m³、0.042kg/h；VOCs：9.1mg/m³、0.68kg/h；二甲苯：3.6mg/m³、0.27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VOCs：120mg/m³、10kg/h；二甲苯：70mg/m³、1.0kg/h）。3~7#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南侧。

根据计算分析，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天。

（5）板材堆放挥发有机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实木和板材，其中板材在厂区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木材的产品质量书，项目使用的板材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的要求，为环保型材料，其中甲醛等含量很低，木材在厂区堆放过程中逐步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很小。

项目物料堆放区加强通风，降低影响。

（6）危废临时暂存点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喷房内东南角设置 1 个危废临时暂存点，主要用于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的堆放，挥发性有机物会容易挥发，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要确保各项危废均桶装加盖，不得敞口，减少挥发，并定期进行处置，避免危废长期在危废暂存场所堆放。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在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得胜河。待具备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项目污废水

经预处理后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现状已经采取了污水处理措施,并委托专业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了污水处理设计,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氧化池+沉淀池。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和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方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风机进出口等设置消声器消声。经过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固废污染防治对策

一般固废:木材下料、刨、钻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专门的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漆渣、各种油漆、胶水及它化工材料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含油漆粉尘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为减小危险废物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险物流失污染环境,建设单位应设计危险废物库,用于临时存放外委处置前的危险废弃物。该类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落实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临时贮存于生产厂房外南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临时贮存于生产厂房外南侧危废暂存间。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 216 万元,占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的 1.44%,每年环保运行费用为 28.09 万元,本项目年工业总产值 18000 万元,则产值环境系数为 0.15%,工程每年环境经济效益为 0.147 万元,年环保费用为 216 万元,则环境经济效益系数为 0.00068。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可委托具有环境监

测的资质单位进行。

9、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本次工程污染物产生特点，在坚持“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烟（粉）尘、VOCs。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前期接管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需经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COD:0.37t/a、氨氮：0.0392t/a。

项目粉尘的产生源包括木材加工和打磨，排放量合计为 4.2t/a。

项目 VOCs 的产生源包括喷漆有机废气和喷胶有机废气，排放量合计为 4.454t/a。

因此建议向含山县环保局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37t/a、

氨氮：0.0392t/a、

粉尘：4.2t/a、

VOCs: 4.454t/a。

10、工程“三同时”情况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禁偷排各类废水、废气及固废污染物，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而从根本上杜绝项目生产对外环境的污染。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9.10-1。

11、总体结论

通过工程分析、预测评价以及选址论证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工程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可靠，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公众无反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混流。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且定期更换废水（厂房外设置1个10吨的循环池，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漆渣清理，清理出来的漆渣与废油漆桶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保洁废水、水浴除尘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待具备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艺分别采用水帘和干式喷涂。水帘喷涂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干式喷漆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采取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布置在密闭烘干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风机抽风形成负压、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胶工序布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布置在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取吸尘管捕集、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布置在半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风机引入水浴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板材堆放挥发的废气在堆放区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同时按照《报告书》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谗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各种油漆、胶水及其它化工材料包装物、漆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环保局备案。

(七)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保持在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强化污染源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九）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及依据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6.1.1.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二甲苯	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4.4.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上节生产工艺说明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可以得出项目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粉尘、喷胶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打磨粉尘、喷漆有机废气和板材挥发有机废气。外排废气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最高点	4.0	
VOCs	调漆、喷漆工艺	60	1.5	15	/	DB12/524
	烘干工艺	40	1.5	15	/	-2014

6.2.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空压机、裁板机、砂光机等，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在项目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项目区污水管网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因子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二甲苯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6~9	100	30	15	0.4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	400

6.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符合达到总产能的 75%，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符合详见附件。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3.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1#排气筒	粉尘	3 次/天，2 天	/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3#、4#、5#、6#、7#、8#、9#共计 7 个排气筒	颗粒物、VOCs	3 次/天，2 天	/
水浴除尘装置排气筒两个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7.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7.3.3 废水监测

表 7.3-2 废水监测项目、位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二甲苯	4 次/天，2 天	/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9.1-1 所示：

表9.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18.03.08	①	0.62	0.71	0.72	0.74	4.0	达标
		②	0.63	0.75	0.63	0.69		
		③	0.56	0.82	0.84	0.75		
		④	0.57	0.72	0.84	0.88		
	2018.03.09	①	0.56	1.09	1.00	0.75		
		②	0.62	1.08	0.84	1.00		
		③	0.72	1.06	0.88	0.90		
		④	0.60	1.01	0.82	1.01		
颗粒物 (mg/m³)	2018.03.08	①	0.154	0.223	0.206	0.223	1.0	达标
		②	0.173	0.225	0.346	0.277		
		③	0.178	0.284	0.373	0.303		
		④	0.175	0.279	0.332	0.261		
	2018.03.09	①	0.155	0.206	0.326	0.257		
		②	0.173	0.225	0.398	0.311		
		③	0.196	0.302	0.409	0.338		
		④	0.174	0.262	0.349	0.27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2所示：

表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排气 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	/
	烟气温度	℃	12.4	12.4	12.4	12.3	12.3	12.4	/	/
	烟气流速	m/s	15.8	16.2	18.5	15.8	15.9	17.1	/	/
	标态流量	Nm3/h	25888	26702	30460	25786	26693	304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7.1	129	104	114	95.6	83.3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25	3.44	3.17	2.94	2.55	2.53	/	/
1#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	/
	烟气温度	℃	15.4	15.4	15.3	12.9	15.3	15.3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7	17.1	16.7	16.8	17.0	/	/
	标态流量	Nm3/h	31005	30797	31920	30907	30799	319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102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20 mg/m³								
颗粒物去除效率		>80%								

表9.1-2（续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	/
	烟气温度	℃	12.4	12.6	12.6	12.4	12.6	12.6	/	/
	烟气流速	m/s	15.6	16.7	16.8	15.6	15.7	16.8	/	/
	标态流量	Nm3/h	25598	30853	31182	25493	30842	311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67.3	78.1	84.6	77.6	82.9	90.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2	2.41	2.64	1.98	2.56	2.82	/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	/
	烟气温度	℃	15.7	15.8	15.8	15.8	15.7	15.8	/	/
	烟气流速	m/s	19.8	19.8	20.2	20.2	19.8	19.8	/	/
	标态流量	Nm3/h	28685	28651	29259	29367	28723	286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80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20 mg/m³								
颗粒物去除效率		>75%								

表9.1-2（续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8.7	8.7	9.3	10.0	10.1	10.1	/	/
	烟气流速	m/s	7.6	7.1	8.9	9.0	9.1	9.0	/	/
	标态流量	Nm3/h	9784	9090	11451	11671	11684	116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2.6	32.6	28.4	27.9	33.7	31.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1	0.296	0.325	0.326	0.394	0.362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6.00	7.01	1.93	2.87	2.47	5.70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22	0.033	0.029	0.066	/	/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9.6	9.4	9.4	10.3	10.4	10.4	/	/
	烟气流速	m/s	9.0	8.0	8.5	9.0	9.2	9.2	/	/
	标态流量	Nm3/h	11516	10228	10920	11632	11786	1178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0.13	0.11	0.15	0.39	0.17	0.27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5	0.002	0.00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29 mg/m³、VOCs 平均值 4.33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³、VOCs 平均值 0.203 mg/m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95%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9.1-2（续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4#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9.7	9.7	9.8	13.4	13.4	13.3	/	/
	烟气流速	m/s	7.6	8.2	8.7	13.4	13.2	13.7	/	/
	标态流量	Nm3/h	9771	10521	11134	12579	12483	128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1.2	39.6	40.2	28.7	39.9	24.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5	0.417	0.448	0.361	0.498	0.310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20.6	36.0	21.9	24.3	21.4	13.3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201	0.379	0.244	0.306	0.267	0.170	/	/
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9.5	9.5	9.6	13.2	13.2	13.2	/	/
	烟气流速	m/s	9.4	8.9	8.3	14.2	13.8	13.7	/	/
	标态流量	Nm3/h	12058	11268	10683	13193	12913	128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0.19	0.26	0.17	0.26	0.08	0.39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3	0.001	0.00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34 mg/m³、VOCs 平均值 23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³、VOCs 平均值 0.203 mg/m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99%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9.1-2（续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1.8	11.9	11.6	11.7	11.8	11.6	/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1	8.3	8.2	8.1	/	/
	标态流量	Nm3/h	10645	10719	10421	10644	10708	104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5.4	31.7	27.5	22.3	30.3	28.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0	0.340	0.287	0.237	0.324	0.299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8.71	11.9	12.0	7.06	7.10	7.77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093	0.128	0.125	0.075	0.076	0.081	/	/
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1.5	11.7	11.7	11.6	11.7	11.6	/	/
	烟气流速	m/s	8.2	8.3	8.3	8.2	8.2	8.3	/	/
	标态流量	Nm3/h	10514	10688	10643	10510	10703	106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0.41	0.18	0.19	0.03	0.01	0.10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2	3.15×10 ⁻⁴	1.07×10 ⁻⁴	0.001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27mg/m ³ 、VOCs 平均值 9.09 mg/m 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 ³ 、VOCs 平均值 0.153 mg/m 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98%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9.1-2（续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0.0	10.1	10.1	8.7	8.7	9.3	/	/
	烟气流速	m/s	9.0	9.1	9.0	7.6	7.1	8.9	/	/
	标态流量	Nm3/h	11671	11684	11632	9184	9090	114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4.8	53.2	39.6	33.6	57.4	47.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6	0.622	0.461	0.309	0.522	0.542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9.43	5.00	13.0	13.4	17.3	11.7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110	0.058	0.151	0.123	0.157	0.134	/	/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0.3	10.4	10.4	9.6	9.4	9.4	/	/
	烟气流速	m/s	9.0	9.2	9.2	9.0	8.0	8.3	/	/
	标态流量	Nm3/h	11623	11786	11788	11516	10228	109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0.08	0.26	0.11	0.37	0.17	0.40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3	0.001	0.004	0.002	0.004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44mg/m³、VOCs 平均值 11.7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³、VOCs 平均值 0.232 mg/m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98%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9.1-2（续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2.4	12.5	12.5	9.7	9.7	9.8	/	/
	烟气流速	m/s	8.3	8.0	8.2	7.5	8.1	8.6	/	/
	标态流量	Nm3/h	10661	10234	10463	9769	10529	111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97.2	104	80.7	84.0	119	93.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4	1.06	0.844	0.821	1.25	1.04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32.5	32.9	28.4	20.5	33.0	19.2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346	0.337	0.297	0.200	0.347	0.214	/	/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2.2	12.2	12.3	9.5	9.5	9.6	/	/
	烟气流速	m/s	9.5	9.0	9.6	9.3	8.9	8.3	/	/
	标态流量	Nm3/h	12236	11545	12374	12139	12274	107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0.28	0.26	0.39	0.41	0.27	0.31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0.005	0.003	0.00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96mg/m³、VOCs 平均值 27.7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³、VOCs 平均值 0.32 mg/m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99%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9.1-2（续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8#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13.4	13.4	13.3	13.3	13.4	13.3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3	13.7	13.4	13.3	13.6	/	/
	标态流量	Nm3/h	12583	12498	12826	12582	12491	128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52	447	299	171	351	19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7	5.59	3.83	2.15	4.38	2.51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27.7	26.4	23.5	25.7	26.6	33.5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349	0.330	0.301	0.323	0.332	0.430	/	/
8#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13.3	13.2	13.2	13.3	13.2	13.3	/	/
	烟气流速	m/s	14.2	13.8	13.7	13.9	13.4	13.6	/	/
	标态流量	Nm3/h	13199	12947	12853	13190	12940	128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0.59	2.89	0.89	0.85	0.82	0.67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8	0.037	0.011	0.011	0.011	0.00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286mg/m³、VOCs 平均值 27.2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³、VOCs 平均值 1.12 mg/m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98%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9.1-2（续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9#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13.4	13.3	13.4	13.3	13.2	13.4	/	/
	烟气流速	m/s	12.7	13.6	13.8	12.7	13.6	13.7	/	/
	标态流量	Nm3/h	11926	12695	12914	11925	12694	129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63.2	77.5	68.0	58.3	65.5	68.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54	0.984	0.878	0.695	0.831	0.887	/	/
	VOCs排放浓度	mg/m3	25.1	27.2	25.9	29.3	26.4	53.4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299	0.345	0.334	0.349	0.335	0.690	/	/
9#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13.5	13.4	13.4	13.4	13.3	13.4	/	/
	烟气流速	m/s	13.7	13.9	13.8	13.6	13.8	13.8	/	/
	标态流量	Nm3/h	12848	12936	12905	12846	12932	129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3	2.91	2.46	5.30	5.73	6.56	2.69	12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68	0.074	0.085	0.03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 66.9mg/m³、VOCs 平均值 31.2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颗粒物平均值<20 mg/m³、VOCs 平均值 4.27mg/m³							
去除效率			颗粒物>75%、VOCs 为 86%							
备注			其中 VOCs 因现无标准，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VOCs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及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3.08	7.12	7.17	7.19	7.32	6.64	6.68	6.70	6.82	6-9	达标
	2018.03.09	7.36	7.20	7.26	7.29	6.55	6.65	6.61	6.63		
氨氮	2018.03.08	2.48	2.47	2.40	2.36	0.340	0.384	0.358	0.342	15	达标
	2018.03.09	2.45	2.42	2.38	2.26	0.354	0.350	0.396	0.385		
悬浮物	2018.03.08	28	28	24	40	4	5	<4	6	30	达标
	2018.03.09	26	32	22	34	<4	5	4	6		
化学需氧量	2018.03.08	1.45×10 ³	1.45×10 ³	1.51×10 ³	1.48×10 ³	25	25	29	26	100	达标
	2018.03.09	1.44×10 ³	1.44×10 ³	1.47×10 ³	1.45×10 ³	26	26	28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3.08	623	639	695	607	7.9	8.5	9.4	7.8	30	达标
	2018.03.09	642	675	690	666	8.6	9.1	9.4	8.6		
二甲苯	2018.03.08	0.18	0.29	0.26	0.32	<0.05	<0.05	<0.05	<0.05	0.4	达标
	2018.03.09	0.18	0.31	0.23	0.26	<0.05	<0.05	<0.05	<0.05		

监测结果表明：该验收检测中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 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2018.03.08		2018.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m	厂界 噪声	54.6	44.2	55.6	43.6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1m		55.2	45.1	55.8	45.2			达标
3	西厂界 1m		54.8	44.9	52.1	44.7			达标
4	北厂界 1m		53.7	44.4	54.2	45.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对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对于抛丸废气企业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喷漆废气企业通过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后排放。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2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混流。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且定期更换废水（厂房外设置 1 个 10 吨的循环池，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漆渣清理，清理出来的漆渣与废油漆桶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保洁废水、水浴除尘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待具备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企业暂时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通过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已按照要求分区防渗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艺分别采用水帘和干式喷涂。水帘喷涂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干式喷漆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采取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滤棉+活性炭吸附装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布置在密闭烘干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风机抽风形成负压、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胶工序布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布置在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取吸尘管捕集、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布置在半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风机引入水浴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板材堆放挥发的废气在堆放区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同时按照《报告书》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企业安装了布袋除尘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无组织风向点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批复要求
6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吸声等降噪措施，厂	企业已安装底噪设备

	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谗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各种油漆、胶水及其它化工材料包装物、漆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企业已与马鞍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为危废处置协议，并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存放点
8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环保局备案。	企业已编制并通过应急预案
9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报告书中 100m 的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10	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保持在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进行
11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按照要求进行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与调查对象

公众调查主要采用发放调查表，以问卷调查形式进行，同时结合走访咨询形式，与被调查人员直接交流对工程建设的看法。调查对象主要为厂界附近工作和生活的人，其职业构成见表 11-1，年龄构成见表 11-2，文化程度见表 11-3。共发放问卷 70 份，收回 64 份，回收率 91.4%。

表 10-1 调查者职业构成

职业类别	干部	工人	农民	科技人员	个体工作
人数	11	24	27	0	2
比例（%）	17.2	37.5	42.2	0	3.1

表 10-2 被调查者年龄构成

年龄	18-25 岁	25-40 岁	40-60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9	48	7	0
比例（%）	14.1	75	10.9	0

表 11-3 被调查者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小学以下	中学	大学	大学以上
人数	15	41	8	0
比例（%）	23.4	64	12.5	0

11.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和结果

问卷调查内容和结果见表 11.4。

本次调查显示，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试运营期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85%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5%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

表 11-4 调查内容和结果表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							
1	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发展？						
	有利□	100%	一般□	0%	不利□	0%	
2	您认为项目建成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废水□	0%	噪声□	0%	灰尘□	0%	其他 100%
3	您认为项目营运，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0%	有影响□	0%	影响很小□	100%	
4	您认为建设项目加强环保措施的态度						
	赞成□	98%	不赞成□	15%	不关心□	2%	
5	项目运营，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0%	有影响□	0%	影响很小□	100%	
6	项目运营，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0%	有影响□	%	影响很小□	100%	
7	您对项目建设总体态度						
	非常支持□	100%	随便□	0%	反对□	0%	

12 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系租赁 C 区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6038 平方米。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6038 平方米，宿舍楼、办公楼 2239.23 平方米。另外还包括电力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用设施等。其中环保投实际资约 216 万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环保工作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部和专职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以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危险源区（点）应急预案汇编》，并由马鞍山含县环保局予以备案。

2、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并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污染物效果。

3、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并采取了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部分：2018 年 03 月 08 以及 2018 年 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二甲苯的监测日均值均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部分：2018 年 03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以及有组织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2018 年 03 月 08 日-0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和夜间厂界噪声为 44.6~46.4dB（A），厂家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2.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3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定负责人，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3、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积极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报案。

4、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5、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6、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7、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牌内容。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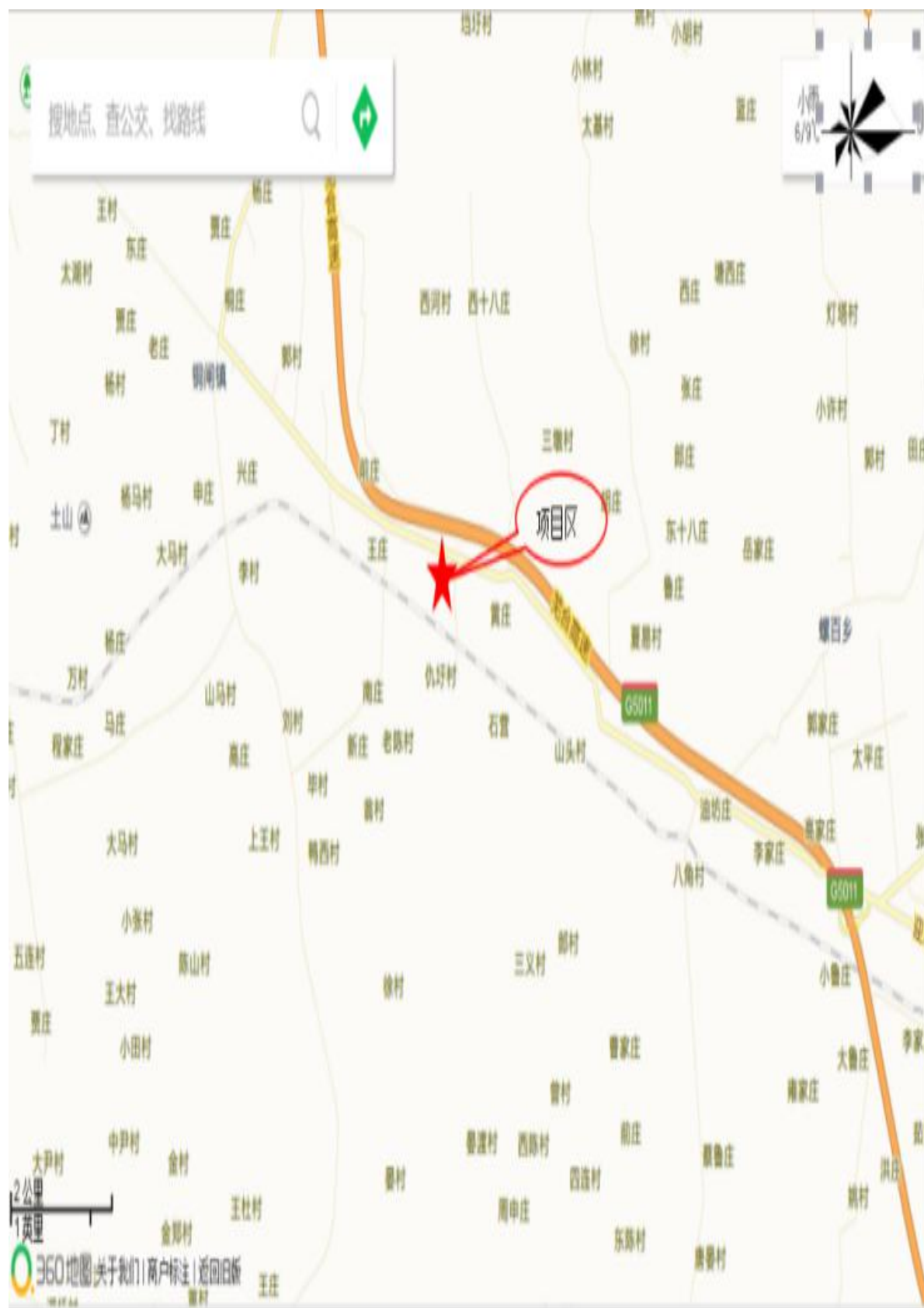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 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109 号

关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 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褒禅山经济园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租赁 C 区厂房，用地面积为 502527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55231 m²、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16038 m²、宿舍楼、办公楼 2239.23 m²，主要布置内容：材料仓库、木材加工区、打磨车间、底漆、面漆车间、半成品摆放区、成品摆放区、办公、宿舍楼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精密裁板锯、木工立铣、木线机、木工四面刨、数控裁板锯、木工数控钻床、自动直线封边机、套板裁口机、木工带锯机、宽带砂光机、刨砂机、冷压机、木工液压拼板机、加工中心、雕刻机等，形成年产实木复合门 2 万套和护墙板 3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6 万元。

地址：县政务中心 1025 室

0555-4325987

建设单位生产至今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因此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底停产,并于2017年5月24日委托环评公司承担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复合门及3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设等的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结论和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混流。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且定期更换废水(厂房外设置1个10吨的循环池,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漆渣清理,清理出来的漆渣与废油漆桶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保洁废水、水浴除尘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待具备接入含

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分别采用水帘和干式喷涂。水帘喷漆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干式喷漆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室内产生的废气采取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布置在密闭烘干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风机抽风形成负压、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胶工序布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布置在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取吸尘管捕集、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布置在半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取风机引入水浴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板材堆放挥发的废气在堆放区内采取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标准要求。同时按《报告书》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各种油漆、胶水及其它化工材料包装物、漆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并适时更新升级, 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积极配合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 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保持在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强化污染源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九)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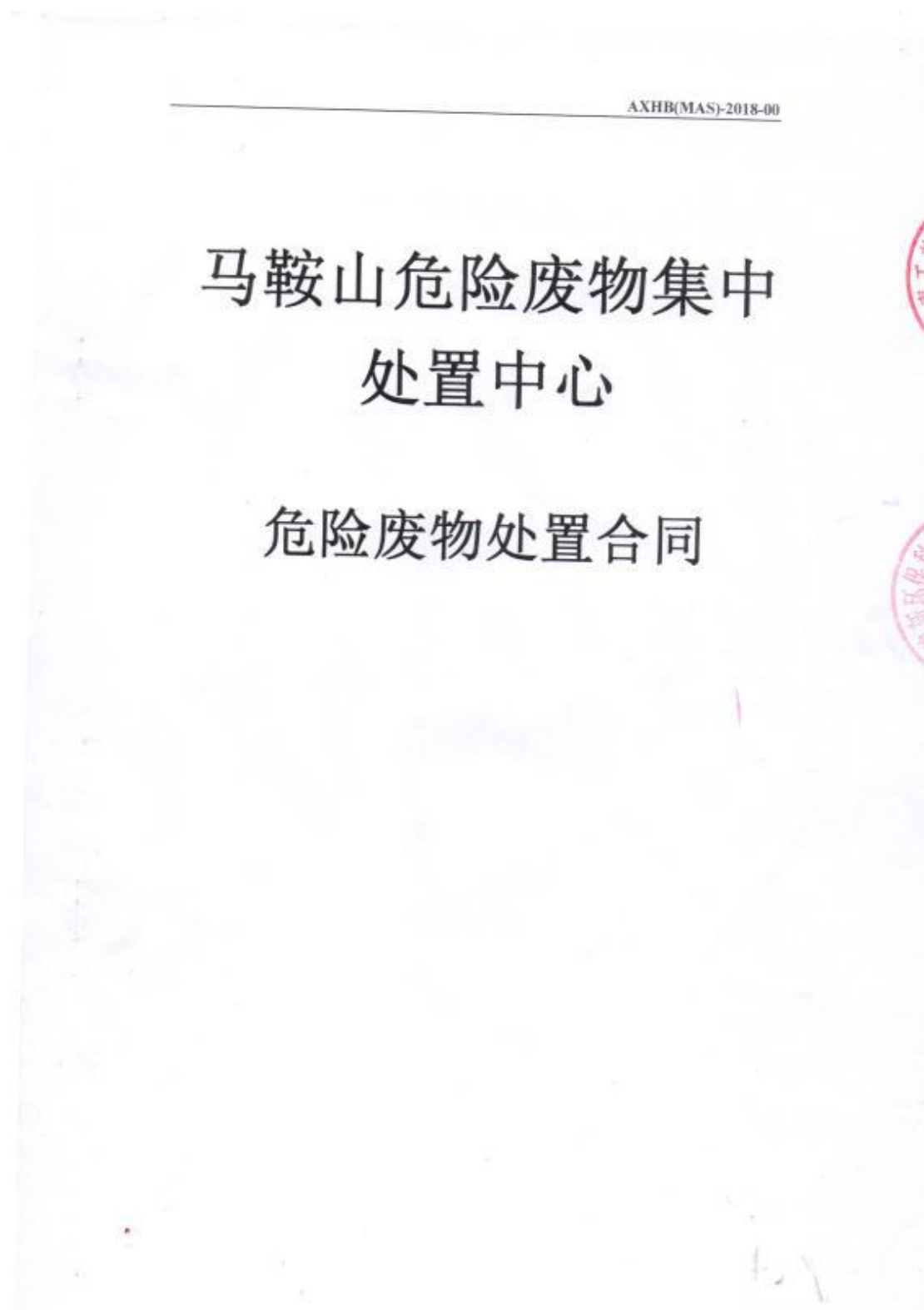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 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过滤棉	固	0.02	袋装	HW12	900-250-12	油漆	4000 元/吨
2	废油漆桶	固	3	袋装	HW12	900-250-12	油漆	4000 元/吨
3	废漆渣	固	6.2	袋装	HW12	900-250-12	油漆	4000 元/吨
4	废液压油	半固	0.008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油	4000 元/吨
5	喷漆废水	液	15	桶装	HW12	900-250-12	油漆	4000 元/吨
6	废活性炭	固	2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4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XHB(MAS)-2018-00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联络人：江水飞
电话：13855536265联络人：陈豪
电话：13865655565

年



附件3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期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20016

委 托 方: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襄桦山经济园区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8 6565 5565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2018年03月09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2018年03月27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二甲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COD 消解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 计、生化培养箱、噪声振动测量仪器、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6.1.1.1 气相色谱法 pH：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二甲苯：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4.4.1.2 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14 页		
备注	无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Q2018020016

第 1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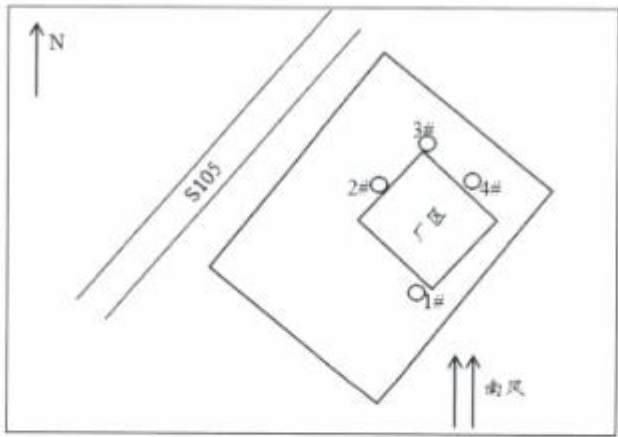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及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18.03.08	①	0.62	0.71	0.72
		②	0.63	0.75	0.63
		③	0.56	0.82	0.84
		④	0.57	0.72	0.84
	2018.03.09	①	0.56	1.09	1.00
		②	0.62	1.08	0.84
		③	0.72	1.06	0.88
		④	0.60	1.01	0.8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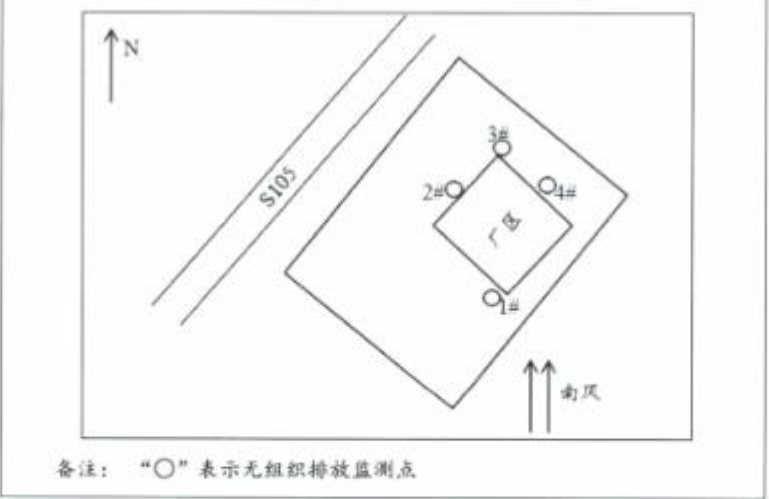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及日期					
颗粒物 (mg/m³)	2018.03.08	①	0.154	0.223	0.206
		②	0.173	0.225	0.346
		③	0.178	0.284	0.373
		④	0.175	0.279	0.332
	2018.03.09	①	0.155	0.206	0.326
		②	0.173	0.225	0.398
		③	0.196	0.302	0.409
		④	0.174	0.262	0.349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烟气温度	℃	12.4	12.4	12.4	12.3	12.3	12.4
	烟气流速	m/s	15.8	16.2	18.5	15.8	15.9	17.1
	标态流量	Nm³/h	25888	26702	30460	25786	26693	304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7.1	129	104	114	95.6	8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25	3.44	3.17	2.94	2.55	2.53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烟气温度	℃	15.4	15.4	15.3	12.9	15.3	15.3
	烟气流速	m/s	16.6	16.7	17.1	16.7	16.8	17.0
	标态流量	Nm³/h	31005	30797	31920	30907	30799	319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8	0.8	0.8	0.8	0.8	0.8
	烟气温度	℃	12.4	12.6	12.6	12.4	12.6	12.6
	烟气流速	m/s	15.6	16.7	16.8	15.6	15.7	16.8
	标态流量	Nm ³ /h	25598	30853	31182	25493	30842	311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3	78.1	84.6	77.6	82.9	90.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2	2.41	2.64	1.98	2.56	2.82
2#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15.7	15.8	15.8	15.8	15.7	15.8
	烟气流速	m/s	19.8	19.8	20.2	20.2	19.8	19.8
	标态流量	Nm ³ /h	28685	28651	29259	29367	28723	286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8.7	8.7	9.3	10.0	10.1	10.1
	烟气流速	m/s	7.6	7.1	8.9	9.0	9.1	9.0
	标态流量	Nm ³ /h	9784	9090	11451	11671	11684	116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32.6	28.4	27.9	33.7	3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96	0.325	0.326	0.394	0.36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00	7.01	1.93	2.87	2.47	5.7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22	0.033	0.029	0.066
3#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9.6	9.4	9.4	10.3	10.4	10.4
	烟气流速	m/s	9.0	8.0	8.5	9.0	9.2	9.2
	标态流量	Nm ³ /h	11516	10228	10920	11632	11786	117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1	0.15	0.39	0.17	0.2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5	0.002	0.003

Q2018020016

第 6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4#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9.7	9.7	9.8	13.4	13.4	13.3
	烟气流速	m/s	7.6	8.2	8.7	13.4	13.2	13.7
	标态流量	Nm³/h	9771	10521	11134	12579	12483	128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9.6	40.2	28.7	39.9	24.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05	0.417	0.448	0.361	0.498	0.310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6	36.0	21.9	24.3	21.4	13.3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01	0.379	0.244	0.306	0.267	0.170
4#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9.5	9.5	9.6	13.2	13.2	13.2
	烟气流速	m/s	9.4	8.9	8.3	14.2	13.8	13.7
	标态流量	Nm³/h	12058	11268	10683	13193	12913	128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9	0.26	0.17	0.26	0.08	0.39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3	0.001	0.005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5#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1.8	11.9	11.6	11.7	11.8	11.6
	烟气流速	m/s	8.3	8.3	8.1	8.3	8.2	8.1
	标态流量	Nm ³ /h	10645	10719	10421	10644	10708	104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31.7	27.5	22.3	30.3	28.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70	0.340	0.287	0.237	0.324	0.29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71	11.9	12.0	7.06	7.10	7.7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93	0.128	0.125	0.075	0.076	0.081
5#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1.5	11.7	11.7	11.6	11.7	11.6
	烟气流速	m/s	8.2	8.3	8.3	8.2	8.2	8.3
	标态流量	Nm ³ /h	10514	10688	10643	10510	10703	106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18	0.19	0.03	0.01	0.1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2	3.15×10 ⁻⁴	1.07×10 ⁻⁴	0.001

Q2018020016

第 8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6#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0.0	10.1	10.1	8.7	8.7	9.3
	烟气流速	m/s	9.0	9.1	9.0	7.6	7.1	8.9
	标态流量	Nm³/h	11671	11684	11632	9184	9090	114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8	53.2	39.6	33.6	57.4	47.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06	0.622	0.461	0.309	0.522	0.54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9.43	5.00	13.0	13.4	17.3	11.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0	0.058	0.151	0.123	0.157	0.134
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0.3	10.4	10.4	9.6	9.4	9.4
	烟气流速	m/s	9.0	9.2	9.2	9.0	8.0	8.3
	标态流量	Nm³/h	11623	11786	11788	11516	10228	109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26	0.11	0.37	0.17	0.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3	0.001	0.004	0.002	0.004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7#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2.4	12.5	12.5	9.7	9.7	9.8
	烟气流速	m/s	8.3	8.0	8.2	7.5	8.1	8.6
	标态流量	Nm³/h	10661	10234	10463	9769	10529	111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7.2	104	80.7	84.0	119	93.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4	1.06	0.844	0.821	1.25	1.04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5	32.9	28.4	20.5	33.0	19.2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37	0.297	0.200	0.347	0.214
7#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2.2	12.2	12.3	9.5	9.5	9.6
	烟气流速	m/s	9.5	9.0	9.6	9.3	8.9	8.3
	标态流量	Nm³/h	12236	11545	12374	12139	12274	10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26	0.39	0.41	0.27	0.31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0.005	0.003	0.003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8#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13.4	13.4	13.3	13.3	13.4	13.3
	烟气流速	m/s	13.4	13.3	13.7	13.4	13.3	13.6
	标态流量	Nm ³ /h	12583	12498	12826	12582	12491	128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447	299	171	351	19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17	5.59	3.83	2.15	4.38	2.5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6.4	23.5	25.7	26.6	33.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30	0.301	0.323	0.332	0.430
8#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13.3	13.2	13.2	13.3	13.2	13.3
	烟气流速	m/s	14.2	13.8	13.7	13.9	13.4	13.6
	标态流量	Nm ³ /h	13199	12947	12853	13190	12940	128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2.89	0.89	0.85	0.82	0.6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37	0.011	0.011	0.011	0.009

Q2018020016

第 1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2018.03.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9#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13.4	13.3	13.4	13.3	13.2	13.4
	烟气流速	m/s	12.7	13.6	13.8	12.7	13.6	13.7
	标态流量	Nm³/h	11926	12695	12914	11925	12694	129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2	77.5	68.0	58.3	65.5	68.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754	0.984	0.878	0.695	0.831	0.887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5.1	27.2	25.9	29.3	26.4	53.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99	0.345	0.334	0.349	0.335	0.690
9#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13.5	13.4	13.4	13.4	13.3	13.4
	烟气流速	m/s	13.7	13.9	13.8	13.6	13.8	13.8
	标态流量	Nm³/h	12848	12936	12905	12846	12932	129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91	2.46	5.30	5.73	6.56	2.69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68	0.074	0.085	0.035



检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3.08	7.12	7.17	7.19	7.32	6.64	6.68	6.70	6.82
	2018.03.09	7.36	7.20	7.26	7.29	6.55	6.65	6.61	6.63
氨氮	2018.03.08	2.48	2.47	2.40	2.36	0.340	0.384	0.358	0.342
	2018.03.09	2.45	2.42	2.38	2.26	0.354	0.350	0.396	0.385
悬浮物	2018.03.08	28	28	24	40	4	5	<4	6
	2018.03.09	26	32	22	34	<4	5	4	6
化学需氧量	2018.03.08	1.45×10 ³	1.45×10 ³	1.51×10 ³	1.48×10 ³	25	25	29	26
	2018.03.09	1.44×10 ³	1.44×10 ³	1.47×10 ³	1.45×10 ³	26	26	28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3.08	623	639	695	607	7.9	8.5	9.4	7.8
	2018.03.09	642	675	690	666	8.6	9.1	9.4	8.6
二甲苯	2018.03.08	0.18	0.29	0.26	0.32	<0.05	<0.05	<0.05	<0.05
	2018.03.09	0.18	0.31	0.23	0.26	<0.05	<0.05	<0.05	<0.05
备注	以上数据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均为 mg/L								

Q2018020016

第 13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3月08日12时16分至13时47分（昼间） 2018年03月08日22时00分至23时38分（夜间） 2018年03月09日10时25分至11时32分（昼间） 2018年03月09日22时01分至23时47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3.08	54.6	44.2	1.4	1.2
			2018.03.09	55.6	43.6	1.6	1.2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3.08	55.2	45.1	1.2	1.1
			2018.03.09	55.8	45.2	1.5	1.1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3.08	54.8	44.9	1.2	1.5
			2018.03.09	52.1	44.7	1.7	1.6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3.08	53.7	44.4	1.3	1.7
			2018.03.09	54.2	45.1	1.3	1.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Q2018020016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件 4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公众调查表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简介: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位于含山县襄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系租赁 C 区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6038 平方米。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6038 平方米，宿舍楼、办公楼 2239.23 平方米。另外还包括电力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用设施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7m）外排，喷胶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1.0m）外排，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纸质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外排，打磨粉尘经水溶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项目噪声采取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一、答卷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龙 电话：13696771288 性别：☒男 ☐女

住址：王塘桥行政村

年龄：☐18-25 岁 ☒25-40 岁 ☐40-60 岁 ☐60 岁以上

学历：☒小学及以下 ☐中学 ☐大学 ☐大学以上

职业：☐干部 ☐工人 ☒农民 ☐科技人员 ☐个体工作

二、建设项目的消息普及率

1、在此之前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不知道

2、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不了解 ☐不很了解

三、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
以下内容请您在认同的意见打✓

1、您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发展？
☒有利 ☐一般 ☐不利

2、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水 ☐噪声 ☐灰尘 ☒其他

3、您认为项目运营，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
☐影响严重 ☐有影响 ☒影响很小

4、您认为建设项目加强环保措施的态度
☒赞成 ☐不赞成 ☐不关心

5、项目运营，您认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
☐影响严重 ☐有影响 ☒影响很小

6、项目运营，您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严重 ☐有影响 ☒影响很小

四、您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
☒非常支持 ☐支持，但对环境保护要给与高度重视
☐随便 ☐反对

感谢您的参与，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

附件 5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和 3 月 9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03-08

产品类型	开机时间 (小时/天)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套/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木门	6	270	20000	15000	75

2018-03-09

产品类型	开机时间 (小时/天)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套/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木门	6	270	20000	15000	75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09 日

附件 6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意见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在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组织召开了《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含山县环境保护局、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监测方案及方法符合相关导则要求，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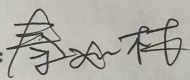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完善编制依据，明确项目与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 2、细化建设内容介绍，补充说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核实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位置、容积等参数，确保满足应急要求。
- 3、核实项目使用油漆种类、用量及成分，说明与环评报告相比有无变化。核实项目二甲苯、VOCs 等平衡。

4、完善水处理设施工艺、规模及运行参数内容介绍。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5、完善固废贮存场所的环保措施及管理措施，补充监测现场照片。

6、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基础台账，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18年4月4日

附件 7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工作组意见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马鞍山市绿装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6038 平方米，宿舍楼、办公楼 2239.2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材料仓库、木材加工区、打磨车间、底漆、面漆车间、成品堆放区等，另外还包括电力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用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含山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发改[2017]91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项目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含环审[2017]10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约 2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项目的材料仓库、木材加工区、打磨车间、底漆、面漆车间、成品堆放区等，另外还包括电力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用设施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水浴除尘废水、保洁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实际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氧化池+沉淀池。

（二）废气

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粉尘、喷胶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打磨粉尘、喷漆有机废气和板材挥发有机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采用中央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喷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经风机引入水浴除尘系统处理。水帘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水帘处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干式喷漆、烘干废气经纸质干式过滤器+阻漆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空压机、裁板机、砂光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已经采取在产噪设备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减小对外界的影响，在厂房的墙体建设已经采用隔声材料建造，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送到市容部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木材下料产生的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公司合理处置；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渣、打磨水浴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已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危险源区（点）应急预案汇编》，并由马鞍山市含山县环保局予以备案。建设了容积为100m³的消防事故水池，并已采取防渗措施。

2、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照现状查勘，项目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部分：2018年03月08以及2018年03月09日验收监

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二甲苯的监测日均值均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部分: 2018 年 03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以及有组织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3 月 08 日-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和夜间厂界噪声 44.6~46.4dB (A), 厂家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复合门及 3 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齐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措施有效, 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淮南市环保局备案, 落实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 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六、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附件 8 安徽嘉禾整木家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签到名单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复合门及3万平方米护墙板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含山县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世俊	安徽嘉禾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56596798	张世俊				
组员 李成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5550541	李成林				
组员 刘富河	安徽工业大学	教授	15555669097	刘富河				
赵艳	中钢集团马鞍山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5550878	赵艳				
陈圆圆	安徽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205557841	陈圆圆				
姚远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8150039670	姚远				
王成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8655183006	王成				
王成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5375250671	王成				
王成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65555555	王成				